

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0110破申40号

杭州翰韬食品有限公司：

2025年4月21日，本院在执行以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，认为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赵换芳同意，将以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你公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如有异议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